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陳俐彤即陳麗慧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

居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51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,297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1,423 元自民國97年2 月27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
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趙修韻

06 法 官 施月耀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趙修韻